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支不罚决〔2025〕18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岳阳圣安医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恭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CYP98B

地址：岳阳市南湖新区宜登路8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0月30日，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湖新区中队执法人员对岳阳圣安医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2025年1至9月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自行监测只有每月1次，与排污许可证要求频次（每周一次）不一致，你公司行为构成环境违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记录》、《行政检查结果告知书》、《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作出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11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湖新区中队；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30日对岳阳圣安医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

查，该公司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事实；

2. 现场照片 2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委托书；提供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提供单位：岳阳圣安医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岳阳圣安医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委托情况；

3. 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部分内容复印件、2025 年 1、2、4、6、7 月自行监测报告部分复印件；提供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提供单位：岳阳圣安医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岳阳圣安医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情况。

4. 整改报告、免罚轻罚告知承若书；提供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提供单位：岳阳圣安医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岳阳圣安医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之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支不罚告〔2025〕18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未申

请陈述申辩。

二、不予行政处罚依据

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初次违法，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湘环发〔2023〕1号）第5条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符合清单内容的情形，经我局集体讨论：

对你中心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字及字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环支不罚决〔2025〕18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岳阳圣安医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南湖新区宜登路88号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名（盖章）及收件日期	收件人 (与当事人系:) 2025年12月31日 
送达人签名	曹磊 刘细书 2025年12月31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请事项	☐ 实施或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 ☐ 听证通知 ☐ 延长案件办理期限 ☐ 行政处罚决定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 同意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通知 ☐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 ☐ 申请强制执行 ☐ 同意回避申请 ☐ 代履行催告书 ☐ 代履行决定书 ☐ 按日连续处罚 ☐ 其他			
案件来源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 投诉举报 ☐ 媒体披露 ☐ 上级交办 ☐ 有关部门移送 ☐ 其他			
当事人	名称/姓名	岳阳圣安医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1430600MA4PCYP98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刘恭祥
	地址/住址	岳阳市南湖新区宜登路88号		
简要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	2025年10月30日，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湖新区中队执法人员对岳阳圣安医养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2025年1至9月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自行监测只有每月1次，与排污许可证要求频次（每周一次）不一致，公司行为构成环境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承办人意见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同意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岳环支不罚决（2025）18号）。 签字：魏超 2025年12月30日			
法制机构负责人 审核意见	拟同意，呈请局长审批。 签字：何志 2025年12月30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呈请局长审批！ 签字：徐明 2025年12月30日			
单位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字：王 2025年12月30日			
备注				